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4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4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各项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12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9、《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连云港全资子公司二氧化碳聚醚及高性能多元醇项目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6、《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4年，监事会依法列席和出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24年度财务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符合规定，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2024年各期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未发现与公司关联人之间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高效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5、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2024年度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和定期报告时均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做登记备案；公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该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各项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理健全。2024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不存在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所有重大方面违反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情形。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紧紧围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重点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监督，确保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同时，监事会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监督股东会、董事会的运行情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持续优化。监事会也会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及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以符合新形势下的工作要求，从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充分发挥监事会检查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